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1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春節廉政宣導 —	2
二、廉政倫理宣導 — 淺談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
三、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6
四、反詐騙宣導 — 反詐騙案例四則	8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如何維護電腦資訊安全	12
六、安全維護宣導 — 電梯設備安全小叮嚀	15
七、保防故事 — 孔子的保密素養	17
八、食安廉政宣導 — 跨部會署勤守護 食安五環迎新春	19
九、政風法令宣導 — 保護刑事訴訟被告 刑事訴訟法修法	20
十、廉政小百科 — 飯局可以去嗎？	22



恭賀新禧

不送禮、不收禮
不接受招待邀宴
不接受請託關說
共同端正廉潔風氣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
恭祝您闔家平安



108 年新春佳節將至，請同仁切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除有第四、第七點例外情形外，請同仁不送禮、不收禮、不受邀飲宴、拒絕請託關說，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廉政 淺談新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倫理

宣導



國家文官學院政風室主任 李志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自民國(下同)89年公布施行以來，在實務上產生若干疑義；另考量現今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整體時空背景存有差異。〈利衝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107年5月22日三讀通過，同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並於107年12月13日施行，本次修正幅度非常大，重點說明如下。

修正適用對象

〈利衝法〉適用對象原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同，亦即適用主體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惟其中不乏較低階之公職人員或無公務員身分之專家學者，且現行有《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等法律就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予以規範。若科以高額行政罰鍰，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影響甚鉅，故不宜全數納入對象，本法第2條將適用對象採列舉方式，即改以對機關(構)(包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部隊)政策負有重大決策權或影響力之公職人員為主，而非所有財產申報義務人。另將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納入適用對象。此外，還將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之人員以及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者一併列為適用對象。

增列其關係人

〈利衝法〉第3條原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受託人，以及公職人員及上述特定身分者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列為關係人，但限制該強制信託之受託人完全不得與公職人

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有違比例原則並剝奪受託人之商機，所以本次修法採限縮解釋，將依法辦理強制信託者排除適用。值得一提者，本次特將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列為關係人，於本法條第 2 項將「助理」定義為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周延利益態樣

由於〈利衝法〉適用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各級公立學校，故本次〈利衝法〉第 4 條將適用機關增列「構」乙字，以資明確。此外，原條文所稱非財產上利益，包括「其他人事措施」，然此屬抽象之法律概念，為使公職人員易於遵循，並參酌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同條文修正非財產上利益之定義，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健全迴避程序

首先，在自行迴避部分，〈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同法條第 2 項則明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機關（構）（或指派、遴聘、聘任機關）之義務。

再者，在申請迴避部分，〈利衝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第 6 條所定受通知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在命令迴避（或稱職權迴避）部分，〈利衝法〉第 9 條第 1 項明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新增彙報說明

〈利衝法〉於第 11 條新增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 20 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放寬交易限制

由於交易行為禁止條款係裁罰及訴訟之主要來源，而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顯失之過苛，況《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已有相關規定，因此〈利衝法〉第 14 條列舉 6 種排除適用情形。為使交易資訊更加公開，本條文第 2 項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前述「事前揭露」義務者，最高將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而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另於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詢，此將有助外界監督。由於〈利衝法〉第 14 條新增諸多交易行為禁止之排除條款，相信將可大幅減少裁罰案件，但相對地，在實務認定上難度恐也隨之增加。

結語

〈利衝法〉本次修正乃基於比例性、合理性、民眾職業自由及財產權等考量，相當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定之精神。然本次修正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將增加許多不具公務員身分者，如何協助他們清楚瞭解〈利衝法〉及迴避程序，應屬當前要務。不僅如此，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增列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其人數更是難以估計。在此建議，針對不同之適用族群若能客製化設計不同的教材，或者提供一覽表俾利自我檢視，將可減少因不知法而受罰之憾事。畢竟，避免瓜田李下才是〈利衝法〉之初衷。

棗，到了

消保 專區



農糧署說明，臺灣棗的主要產區在高雄、屏東及臺南，種植面積約 2 千公頃，目前主要栽培品種有早生種如中葉及三木、中生種如高雄 8 號珍寶、高雄 12 號珍愛及晚生種如高雄 11 號珍蜜等，再運用照光技術調節產期，從 11 月至翌年 4 月都有棗子陸續採收上市。該署與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近年來亦輔導農民以設施網室栽培，隔絕病蟲害並減少農藥使用，安全性顯著提高，而經過大量疏果的果園所生產的棗子，果粒碩大如同小蘋果般，令人驚艷，為冬季水果首選之一。

該署進一步說明，為了讓國人能夠透過更多管道購買到品質優良的國產棗子，該署已規劃網路訂購、企業團購、希望廣場、花博廣場銷售及直銷站等多元行銷與促銷。年節送禮珍品的臺灣棗不但深受國人喜愛，也拓展到海外市場如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去(107)年初更突破檢疫障礙成功銷往日本，在該國辦理消費者試吃活動，反應良好。該署也已進一步將臺灣棗納入今(108)年東京食品展的重點推廣品項，希望日本友人更加認識臺灣棗的青脆好滋味。

農糧署表示，棗子含有維生素 C、B1、B2，及鉀、鈣、鎂、磷等成分，特別是富含在其他水果中含量較少的菸鹼酸(維生素 B3)，菸鹼酸能夠減輕焦慮及減低血液中有害膽固醇，可說是營養豐富。消費者在選購時，可挑選果型飽滿，果皮淺綠有光澤，果蒂周圍凹陷寬廣，且光滑平順無皺褶者為佳，回家可將棗放入塑膠袋中，密封置入冰箱冷藏以保持最佳風味。該署鼓勵消費者趁盛產時間，提前向產地農會如屏東縣高樹鄉農會(08-7962014)、高雄市大社區農會(07-3519614)、燕巢區農會(07-6163341)、或阿蓮區農會(07-6311141#30)訂購，食新鮮、享在地。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458e44ed-39c4-4a2e-a6da-08dbd3bc35>

消保

專區

台灣中油嚴正聲明：未舉辦「贈送加油券」等活動



年關將至，網路社群及手機通訊軟體再次出現假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以「中油迎新年推出特別活動」為主題，宣稱加入台灣中油 LINE 好友，或對臉書粉絲團及文章按讚、將文章分享出去等即可獲得「中油自助加油 5 折券」等詐騙訊息，台灣中油於 1 月 8 日澄清，該帳號非台灣中油所設，提醒社會大眾不要參加該活動，以免受騙上當。針對行為人觸犯商標法、意圖使他人受騙等不法行為，恐涉刑責，台灣中油將視情況採取法律行動。

最近網路及手機出現許多翻新的詐騙手法，其中以加入 LINE 群組即送貼圖、優惠券或折價券居多，逢年節出現頻率更高。去(107)年即有不肖人士多次假借「慶祝母親節分享連結即贈 500 元加油券」、「中油為父親節加油」及「慶祝中油 100 周年慶」等名義，於 LINE 群組發出詐騙訊息，經台灣中油檢舉並向社會大眾澄清已銷聲匿跡，詎料近日有心人士再度利用春節將近的機會，稱民眾加入台灣中油 LINE 好友或對粉絲團按讚等即可領取「中油自助加油 5 折券」，以惡劣手法欺瞞不知情民眾，藉此竊取個資或另有他圖，實不足取。

對於此類詐騙行為，台灣中油再度澄清從未在手機通訊軟體設立官方帳號，所有行銷活動均以正式新聞稿或授權加油站現場公告為依據，民眾如遇類似蓄意詐騙行為或內容，可使用通訊軟體提供之功能提出檢舉，或向台灣中油查證，以避免更多不知情民眾受害。

此外，對於該行為人假藉台灣中油名義使用企業識別標誌及官網圖片，甚至盜用「台灣中油火炬」等商標欺瞞消費者之不法行徑，台灣中油已主動調查瞭解，將視情況採取法律行動，以確保台灣中油資訊、交易安全，維護消費大眾權益。

資料來源：

<https://cpc.ev.gov.tw/Page/8AC028685E311A7/3fd5226c-2eb9-4e72-8760-7876be014433>

反詐 宣導

拍賣平臺購物選擇貨到付款。什麼？娘親我被詐騙了？！

黃先生為了慰勞平日辛苦的太太，滿心雀躍於臺灣某知名拍賣平臺訂購一臺高級音波淨化潔膚儀作為結婚紀念日禮物，物色許久發現某一賣家所售商品符合需求，價錢也較為低廉。黃先生注意到該賣家開設之賣場沒有任何買家評價，不過因為金額可以接受，雖然心存質疑，但還是先下訂商品。

過幾日收到○○國際物流公司傳送的手機簡訊，提醒商品已送至指定之便利商店，黃先生再次至拍賣平臺查詢，發現系統訂單狀態顯示「尚未出貨」，不過既然已經收到簡訊提醒取貨，黃先生認為應該是拍賣平臺資訊尚未更新。前往當初指定取貨超商，核對名字、手機跟金額都正確後，隨即付款返家，準備開心與老婆分享開箱喜悅之際，卻發現包裹內竟是一隻牙刷！

其實詐騙集團於各拍賣平臺開設賣場，接到訂單後，並沒有循拍賣平臺流程出貨，而是從中國出假貨，由○○國際物流公司進行代收款動作。詐騙業者的訂購資訊同時從拍賣平臺，或要求額外加LINE取得必要送貨資訊，最後消費者收到全是劣質品。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進行網路購物交易，宜慎選商譽良好之電子商務平臺交易，以維護自身消費權益，若真遭遇貨到付款消費爭議案件，請於7日內向負責運送宅配業者反映，請其配合協助提供寄件人（○○國際物流公司）聯絡資訊，取得資訊後再行持續聯繫，辦理後續退貨及退款事宜。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00>

反詐 宣導

小心!假代購、真詐財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提醒您，詐騙集團以低於市價代購國外商品之名義吸引民眾，但匯款後根本收不到貨品，賣家就人間蒸發了!建議您，如有網路代購需求，應慎選信用良好之商家，並使用面交方式，確保雙方權益!

假代購詐騙步驟大公開：

Step1：歹徒透過網路，以低價代購海外商品吸引民眾。

Step2：要求買家私下加 LINE 或其他通訊軟體作為聯繫工具。

Step3：提供個人帳戶存摺與身分證等證件照片取信買家。

Step4：俟買家匯款或轉帳後，旋即失去聯繫(當然也沒有收到貨品)。



首款Line@防詐騙程式，加好友即可使用
幫您揪出惡意網址及詐騙假好康和假貼圖

用戶ID

@dr.message

LINE 加入好友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01>

反詐 宣導

從帳戶動產騙至房屋不動產！

5旬婦遭詐空退休金及房產

住在臺北市的陳姓婦人，日前接到假冒健保局人員來電，表示其健保卡將遭停卡，經查詢其重覆使用藥物及盜領健保補助費用計新臺幣 3 萬 5,000 元，聲稱若無此事可能資料被盜用，接著又接獲自稱楊警官的來電，要求陳姓婦人至超商按對方指示操作 ATM 匯出款項，並依照假警官指示銷毀超商傳真公文及堅守偵查不公開，沒有向他人諮詢求助，直到數日後接獲他縣市警方來電表示查獲詐欺車手，經查詢帳戶方知陳姓婦人亦是受害人，婦人才知受騙；隔日，陳姓婦人在家中又接獲假檢察官來電，聲稱有筆詐騙款項可領回，並以「資金控管」為由，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否則將列為人頭帳戶判處重刑，須「監管帳戶」2 周時間，並稱待結案後「資金監管款項會再以國賠方式連同利息一併返還」，復陳姓婦人親自交付 3 張提款卡給前來取件的詐騙集團，計遭詐領 19 筆，新臺幣 156 萬元。

惟詐騙集團食髓知味，陳姓婦人後續又接到自稱吳主任檢察官來電，聲稱之前動產的案件已簽結，要換成調查陳姓婦人名下不動產，釐清是否與主嫌共謀洗錢案，假主任檢察官並指示婦人以投資名義，到當舖將名下 2 處房子典當，並將典當所得新臺幣 1,000 萬元及 500 萬元許以臨櫃匯款方式用美金匯至對方指定帳戶，計匯款 3 筆，另又按指示交付黃金首飾給前來取件的詐騙男子，前後遭詐騙新臺幣 2,000 萬元，卻苦等不到通知案件簽結，回電又均無人接聽，才驚覺遭到詐騙而報警。

刑事警察局呼籲，檢警不會監管任何的人帳戶，更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提醒民眾聽到「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資金控管」、「現在電話幫你做筆錄」、「等下傳真公文給你」、「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等關鍵字時，絕對是詐騙！因為積欠健保、電信費用均是用紙本通知繳費，現行法令檢警更不可能用電話做筆錄及傳真公文(公文必定為蓋關防紙本)，更遑論監管帳戶或保管金錢，希望各位年輕朋友回家多向家中老年長者宣導，必要時可在電話旁邊放置假檢警詐騙的文宣或專刊，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App 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03>

反詐 宣導

色情應召(假援交)詐財3部曲

分析色情應召(假援交)詐騙手法，歹徒通常依下列3步驟實行詐術：

一、透過網路社群與通訊軟體置放美女(帥哥)照片，隨即主動(或被動)加 LINE 聊天，並表示有兼職援交。

二、俟雙方談妥價格後，再誣稱以購買遊戲點數(如 Gash、MyCard)或超商代碼繳費方式，以躲避警方查緝或繳交保證金。

三、直至被害人遲遲見不到對方，LINE 也遭對方封鎖，甚至接獲自稱黑道恐嚇，始驚覺遭詐騙。

提醒您，遊戲點數無法辨識身份，提到「用點數交付保證金」，就是詐騙！

色情應召(假援交)詐財3部曲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02>

公務 機密 維護

如何維護電腦資訊安全



一、前言：

電腦資訊發達，在二十世紀末帶給人類又一次的科技革命，從大到外太空的各種試驗，小至個人理財消費，皆透過電腦在運作，可以說是無處無時不在使用電腦，依賴電腦。運用電腦協助工作，使吾人不論在資訊的擷取傳播，人際關係的接觸拓展，工作的多元蛻變等等，均較往昔迅捷與蓬勃，電腦科技的不斷精進，也的確為人類帶來無限的美好遠景，然而，不可諱言，衍生而來的高科技、高智慧的犯罪型態與案件也就層出不窮，例如傳聞某國家中學生可透過念腦網路竊得該國國防機密、日前電腦駭客傳送病毒破壞我駐美機構網站、國內某銀行遭駭客侵入內部網站篡盜客戶存款、徵信社業者勾結不肖警員及電信人員竊取個人電腦資料、電腦維修等，有鑑於此，吾等在享受便利快捷的資訊服務的同時，亦應隨時提高警覺，防範電腦洩密及影響單位安全事件發生。因此如何確保電腦設施安全及資訊保密防範不法情事，已成為當前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茲謹提出以下對電腦犯罪認知與應採取之安全保密措施等。

二、認識電腦犯罪的態樣：

電腦對於資料之管理、存取、維護雖然提供了快速便捷的功能，但是

也使電腦犯罪之犯案手法與型態不斷的翻新，如散播植入多變的電腦病毒、利用網際網路竊私牟利等等，不勝枚舉。一般而言，電腦犯罪之帶樣大致如下：

範圍：由資料之破壞至資料庫之毀損以至於整個系統之侵入與毀滅；由破壞主機至整個網路設備之毀損等。

類型：對資料的竊取、洩漏、篡改、增減、破壞等；或散播電腦病毒侵蝕主機系統或利用網路及電傳輸達到犯罪目的等。

方式：透過數據機藉由資訊網路進入單位電腦檔案查詢屬敏感或機密資料；利用電腦維護非法進入資訊網路系統；以個人電腦專業知識動手腳；以電腦病毒摧毀程式等。

三、在如何維護電腦設備安全部份：

1、屬行管制措施：

電腦設備於各使用單位裝機測試完成後，使用單位宜建立宜關之管制下，並由使用人或保管人簽章，妥善使用與保管，以明責任。機密或較敏感資料應儲存於軟碟磁片或燒錄於光中，嚴密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並由專人保管，停止操作時應將磁碟片（或光碟片）抽出，並將螢幕上之資料消除。儲存機密資料磁碟片，除經全責主管核准，不得擅自攜出辦公處所。各單位對應用系統軟體使用人之身分碼，應定期造冊交資訊部門保存，以便稽核。

2、建構防範災害設施：

電腦應加裝防止雷擊自動跳電置，及不斷電設備，並注意地震及颱風等天災的防範措施。

3、建立備份回復系統：

重要的電腦系統，應設計使用自動切換備援電路，如「多路由」設計

及自動電話線撥接備援，以及資料不當毀損、各項檔案應依性質，分別訂定備份數，並定期備份。

4、防範電腦病毒侵害：

不使用來路不明之磁片不使用非經許可之軟體程式；在電腦設備加裝防毒軟體，及妥善規劃網路防毒措施。

5、加強人員及門禁管制：

對非管理或未經許可之人員應管制其進任資訊部門，並加強警衛巡查或保全監視系統，以確保門禁安全。電腦需維修廠商維修時，應派員在場監督，如需攜出進廠檢時，單位應完成設備攜出手續，方可放行。



安全 維護

電梯設備安全小叮嚀



1. 電梯設備要測試 安心搭乘又便利。
2. 電梯求救要齊全 緊急救助需演練。
3. 監視設備不能少 助人助己保護好。
4. 宣導火警、水災、地震、停電時，勿搭乘電梯才安全。
5. 搭乘電梯內部不跳、不搖、不叫囂、不嬉鬧，安全維護第一要務。
6. 切勿亂壓電梯樓層按鈕、不隨意啟動緊急求救設備。
7. 電梯乘坐人數應注意電梯容量規格(乘客人數限制及載重重量限制)。
8. 乘坐電梯發現有高低落差、異聲、抵達指定樓層不開門等情形，暫時勿出入電梯，並應通知管理維護單位檢修。
9. 搭乘電梯時，雙手勿貼靠門板以預防手部夾傷。
10. 乘坐電梯時，等電梯確定抵達該樓層，等電梯門開啟確定電梯平臺定位再進入。
11. 帶兒童搭乘電梯時，等電梯門開啟先由成人按住電梯活動門，帶兒童一起進入，再按電梯樓層按鈕。
12. 不建議打開電梯天花板的逃生出口或徒手扳開電梯門逃生。
13. 電梯失速下墜時，如果有把手，一手緊握把手，背貼電梯牆壁，把背弓起來，及彎曲膝蓋可降低衝擊力。

14. 遇到停電或電梯故障時，可以按緊急按鈕或撥打手機通知機關安全人員及維修人員，安心耐心等待救援。
15. 若發現電梯外有人時，可大聲呼喊，採取間歇性呼喊以保持體力等待救援。
16. 搭乘電扶梯時，緊握扶手站穩踏階以預防跌傷，勿穿著軟膠鞋搭乘電扶梯以預防足部夾傷。
17. 操作電梯勿以堅硬物品碰觸按鈕，以免引起故障。
18. 避免穿著寬鬆衣物搭乘電梯。
19. 搭乘電梯應遠離電梯活動門板，及電扶梯電動扶手位置，避免發生夾傷意外。
20. 勿在電梯內吸菸。
21. 有地震報導時，請盡速停止電梯運轉；在運轉中感到有地震時，請將電梯停靠最近樓層，停止運轉。
22. 地震、火災或淹水過後，應先關閉電源，請電梯廠商先確認電梯正常後，方可開啟電梯運作。
23. 火災發生時，注意不要讓電梯停止於火災發生樓層。
24. 利用電梯乘客廂內電話通知火災警報，請廂內乘客儘速將電梯停在安全樓層，向車廂外避難，人員疏散後，關閉電梯門及電源。
25. 電梯機房或底坑因火災時消防活動，或因颱風風災導致進水，電梯內各機器的絕緣低劣，形成故障主因，也導致觸電危險。
26. 電梯每半年至一年需做一次斷電測試，檢測剎車來令片與剎車鼓間距有無調緊，並查明有無確實執行和紀錄。

保防 故事

孔子的保密素養



《論語·雍也》篇記載：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孔子當年57歲，人生早已無惑，然而，孔子以「失蹤」方式單獨與美豔女子南子會面，不僅子路無法理解，後世也存有非議。

太史公《史記·孔子世家》

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絳帷中。孔子入門，北面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為弗見，見之禮答焉。」子路不說。孔子矢之曰：「予所不者，天厭之！天厭之！」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為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 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

南子，何許人也？西漢孔安國認為南子「淫亂」。朱熹在《論語集注》也注衛靈公夫人「有淫行」。由於南子是個有爭議性的人物，因此孔子一個人單獨去見她之後，果然看法不一，各自表述。難怪子路為此不悅，害得孔子指天發誓說：「我的行為如果有不合禮的地方，老天會厭棄我！老天會厭棄我！」也可以解釋為，「老天會懲罰我！」

孔子的苦心與子路的操心

孔子為什麼會一人單獨赴約，又在室內單獨面見美女？原因在於，她可是對衛國有影響力的人物。孔子具有政治理想，有抱負，希望撥亂反正，一則他有好

奇心，也很好學，因此很可能想去實地踏查，面對面溝通，印證了解傳聞真假；二則想見識南子究竟有何能耐，也希望從南子的身上了解衛國的實際政情，以便未來能夠有施展抱負的機會。

這次不公開的私人行程，孔子真的保密到家；不僅七十二弟子都被蒙在鼓裡，連最親密的顏回、子貢也一無所悉。至於孔子最放心的戰友一貼身護衛子路，平時兩人形影不離，這次行動孔子卻大搞失蹤，難怪讓忠心的子路深感不被尊重的委屈。而失蹤行程的密見對象，竟是大有爭議的女人，子路實在無法理解孔子的居心。老師怎麼會去見名聲不佳的女子，何況她還插手衛國的政治動向。子路不免擔心老師要是留在衛國發展，且與聲名狼藉的君臣為伍，那豈不糟蹋了老師的理想抱負？

進一步說，子路以老師過去的教導，肯定無法理解這次行程的正當性。子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如此正直的人，怎麼能忍受他最敬愛的老師，私下去「取悅」南子？由於衛靈公君臣的社會觀感不佳，因此這次密見行程，孔子就是有意防著子路知悉，因而保密到家，神不知鬼不覺地單獨行動，讓子路根本沒有反對的機會，更無從阻擋他的政治尋夢之旅。只可惜後來孔子被衛靈公忽視，才留下千古不移的嘆息：「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而離開傷心地。孔子去見南子，唯一的理由就是「不得已見之」，在當時，他為了推廣儒家的思想以及為了撥亂反正，面見南子並沒有違背儒家的倫理原則。

懸權而動 保密得當 事未易明，理未易察。

南子其實是一位政治家，教養好，能力強，獨具風範。只因天生美艷，就被人輕易貼上標籤。衛靈公曾問兵法於孔子，孔子冷冷地答以未學過軍旅之事。然而學生冉有大敗齊國，老闆季康子問他有學過軍旅嗎？他回答，孔子教他軍事作戰之道！如此看來孔子此行「懸權而動」，權衡輕重後，「易其居，迂其途」，得以密見南子，對子路確有保密的必要了。



前警專校長陳連禎撰，原文刊載於清流雙月刊 108 年 1 月號

食安 須知

跨部會署勤守護 食安五環迎新春

食安五環 – 健全食安管理



農曆春節為國人重要節日，家家戶戶張羅年貨、伴手禮、準備年菜食材以及團聚圍爐用餐，享受全家人團圓的幸福感。為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今(9)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聯合舉辦「跨部會署勤守護 食安五環迎新春」春節食安守護記者會，三部會署運用食安五環，各司其職並持續緊密合作，由環保署加強化學物質管理、農委會落實農產品源頭管理以及食藥署執行市售食品衛生安全查核，共同守護春節應景食品衛生安全。

食藥署為把關消費者春節食品衛生安全，自 107 年 12 月起以風險管控原則及聯合分工稽查模式，規劃「108 年春節複合式稽查抽驗專案」，針對春節應景食品執行查核，查核範圍涵蓋春節食品製造業者、春節食品販售業者(含年貨大街)以及年菜餐廳業者，稽查重點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含廢棄物、食品添加物及運輸車管理)、產品標示、抽驗春節節慶產品或食材(如糖果、蜜餞、紅龜粿、花生製品、生鮮農畜水產品、水產肉品加工品等)檢驗非法色素、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殘留或衛生標準等，並查察業者揭露之販售資訊是否符合定型化契約規定。食藥署積極執行本項專案，除針對查有違規業者依法處辦，責令相關產品立即下架回收外，亦積極追查源頭，透過跨部會合作通報機制強化源頭管理，防堵違規產品流通市面，以全面保障民眾食用權益。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d040fac8-6571-40c7-ae1f-92944e2b3f66>

保護刑事被告抗辯利益， 刑事訴訟法又修法了！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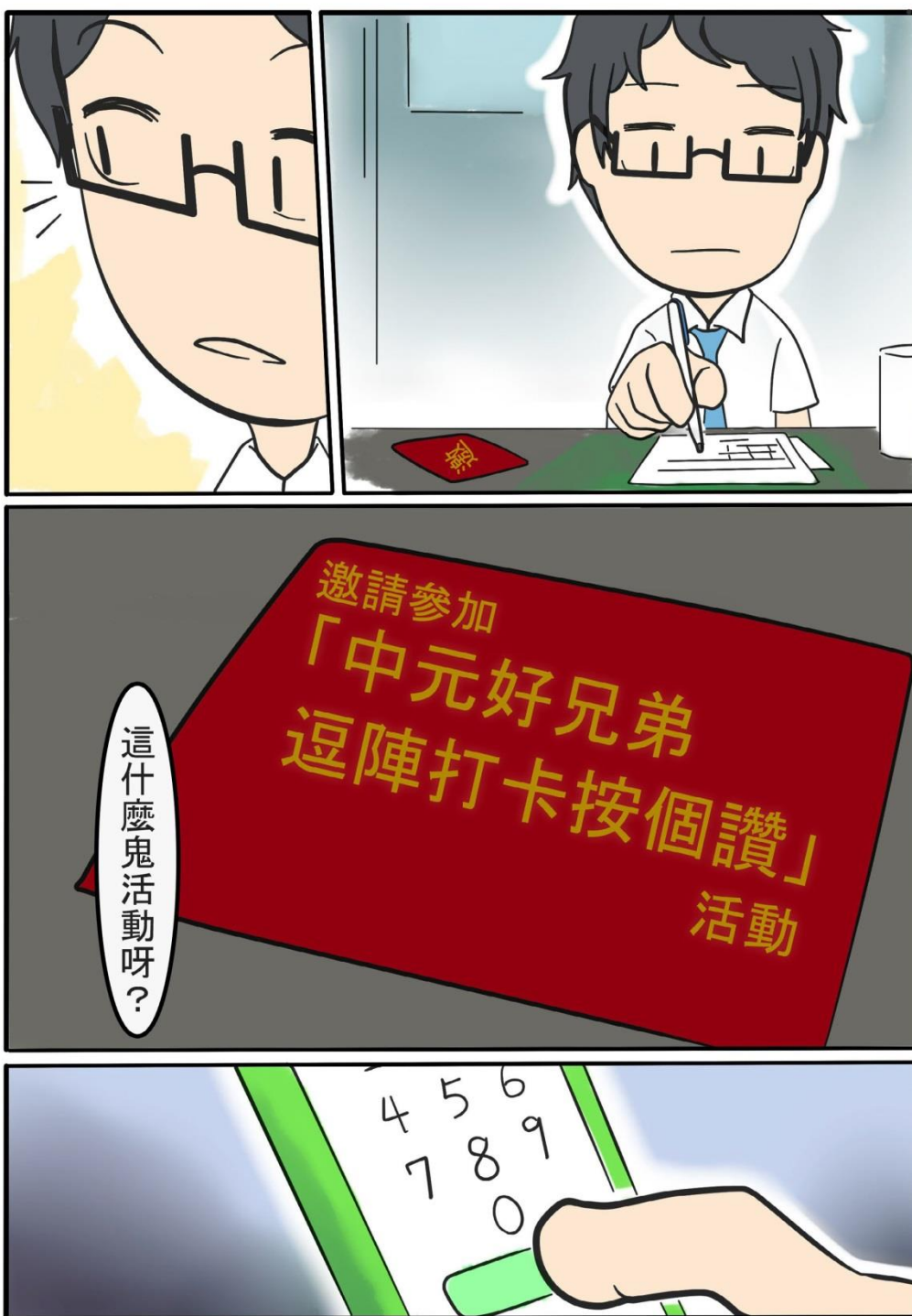


刑事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是指被追訴犯罪的人，也是國家刑罰權行使的對象，由法院來審判，確定國家對被告的刑罰權是否存在以及應受處罰的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被告是刑事訴訟中的當事人之一，刑事訴訟中與被告相對的是原告，原告在公訴案件中是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的檢察官，在自訴案件中為自訴人，本來犯罪被害人除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都可以為被害人受侵害的事由提起自訴。到了民國92年間，刑事訴訟法經數度修正後，刑事訴訟程序進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一般無相當法律知識的犯罪被害人在強調自訴人舉證責任之同時，若任由被害人自行提起自訴，其因無相當的法律素養，在法庭上勢難作適當之陳述，極易受到敗訴的不利判決，為了保障被害人權益，總統於民國92年2月6日公布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在第319條中增訂第2項，該項規定：「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從此以後，刑事被告上法庭面對的不只是精研刑事訴訟的檢察官，還有精通法律的律師，兩相比較，被告在法律上顯然處於劣勢地位，況且刑事審判依據的刑事訴訟法，仍有一些對被告有失公平的法條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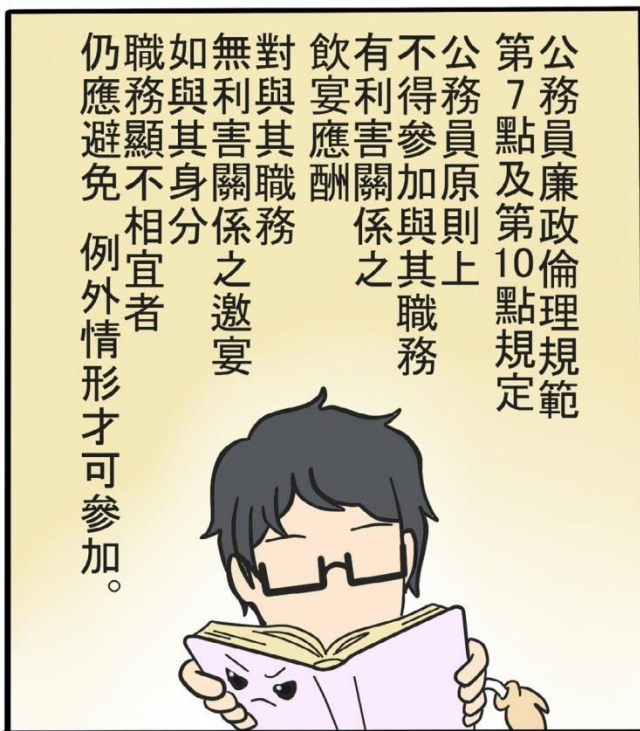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這些不利於被告的法條先後作出釋字第737號及第762號兩號解釋，第737號解釋是因前臺北市議員賴素如與她的律師辯護人聲請而作成，這位議員是因民國102年間，涉及臺北市的雙子星開發弊案而被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他們便以無從了解檢察官的聲請羈押理由，難為事實上答辯為由聲請大法官釋憲，經大法官會議深入研究後，作出是號解釋，在解釋文中指出：「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又釋字第762號解釋，係民國105年間，因犯了強盜殺人案的朱姓男子，向臺南高分院聲請交付卷內相片而被裁定駁回，提起抗告，又被最高法院駁回，因而聲請大法官釋憲；另有王姓男子因傷害案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卷證及偵查全卷光碟，被裁定駁回，並在裁定中說明，不得抗告，王姓男子不服，亦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就兩聲請案併同作出第762號解釋，於解釋文中指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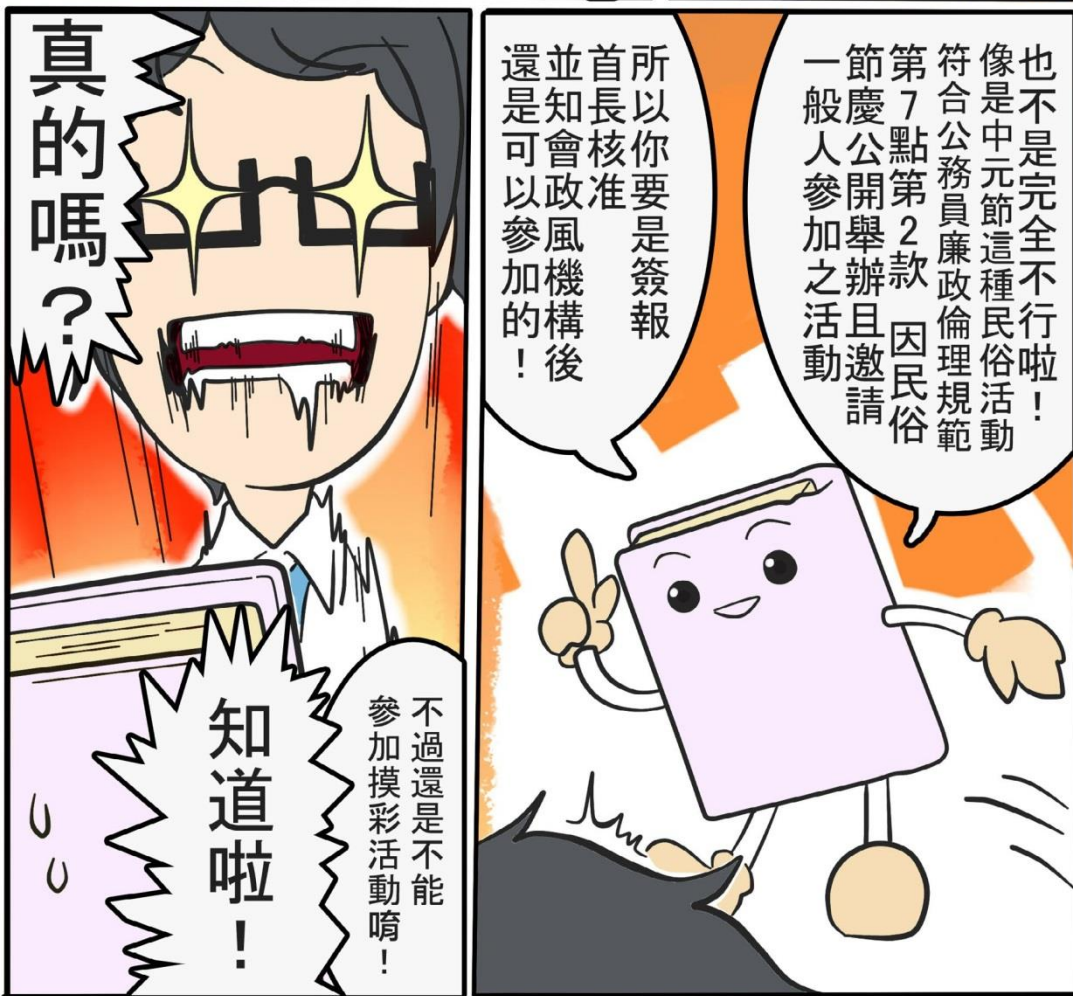
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並在第 737 號解釋中指出：「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應依本解釋意旨行之。」另於釋字第 762 號解釋文中，亦作有相同的指示，要求有關機關應本解釋意旨在一一年內妥為修法。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有此二項指示，修正刑事訴訟法早已不成問題，主管刑事訴訟法的司法院劍及履及，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迅速提出修法草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總統於去(106)年的 4 月 26 日公布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計修正第 93、101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之 1、33 條之 1 條條文，其中第 93 條係檢察官對於被告的處理與聲請法院羈押的程序，這次修正，規定檢察官於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所具繕本係供法院交付被告之用，使被告知道羈押的理由。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另依新增的第 31 條之 1 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新增第 33 條之 1，第 1 項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第 2 項規定：「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第 3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

這次刑事訴法修法，已按照釋字第 737 號解釋，將意旨化為法條，足以保護被告及辯護人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的防禦權利，人身自由的保障又向前跨出一大步。另釋字第 762 號解釋所示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亦指示應在一一年內修法。迄今未見新條文公布，此號解釋係今(107)年 3 月 9 日公布，至今只有九個月，修法程序繁雜，在時間上有可能無法配合，不過，解釋文已明示：逾期未完成修法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縱未在期限內完成修法，對被告權益並不生影響！











〈小提醒〉

如服務之機關

與廠商有

承攬契約關係存在

雙方具有

職務上利害關係

除公務正常往來外

應避免參加廠商舉辦之飲宴招待

以免外界質疑及不當聯想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